

中国制冷学会科技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响应党和政府“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相关政策，配合中国科协“积极稳妥推动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相关工作部署，经 9 届 2 次常务理事会批准，中国制冷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开展科技评估工作。

第二条 学会科技评估工作，主要针对政府、社团、高校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委托的，与制冷、空调、通风、热泵、能量综合利用等专业领域密切相关的项目，组织专家开展同行评议。

第三条 学会科技评估工作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学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开展科技评估工作。

第二章 专门机构

第五条 中国制冷学会科技评估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负责制订、修订学会科技评估工作相关制度；工作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在工作委员会领导下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开展学会科技评估工作；工作委员会定期对开展过的科技评估项目进行抽查。

第六条 工作委员会每 4 年改选一次，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委员若干，委员可以连任；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秘书若干。

第三章 服务范畴

第七条 学会科技评估工作所针对的专业领域如下：

- A. 低温；
- B. 制冷；
- C. 空调、通风、热泵；
- D. 与 A、B、C 相关的能量综合利用；
- E. 其他相关的领域。

第八条 学会科技评估工作所针对的对象如下：

- A. 部件、设备或系统；
- B. 工程方案、设计或项目；
- C. 科研项目或技术研发项目；
- D. 其它。

第九条 学会科技评估工作的类别如下：

- A. 技术鉴定或评价；
- B. 方案论证；
- C. 结题验收；
- D. 故障分析；
- E. 其它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条 学会科技评估工作的流程：

1. 申请人提交初步申报材料；
 2. 组织非正式的预评估；
 3. 根据预评估情况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商定后续工作的相关安排；
- 对于进入正式评估阶段的项目
4. 申请人提交正式申报材料；
 5. 签订正式协议；
 6. 组织正式评估；
 7. 出具正式评估意见。

第五章 经费筹措

第十一条 中国制冷学会科技评估工作不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二条 科技评估作为学会的公共服务项目，可使用相关财政项目资金以及学会的会费和社会捐助收入；同时可以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向申请人合理收费。具体收费办法另行制订。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本《实施方案》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属于中国制冷学会。